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若干重大差別及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組織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

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民事訴訟法》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於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開始施行；2013年12月28日《中國公司法》再次進行修改，最新修改的部分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當年8月4日頒佈施行。《特別規定》系針對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事宜而制定。

《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8年與中國證監會合併）及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務院前下屬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規定了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而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因此《必備條款》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公司以其自身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公司由至少2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並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全部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發起設立的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或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發起人未能按照約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細則，連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以外，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募集。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文件，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共同或個別地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支付於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iii)在公司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本

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時，其條款和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公司可按面值或以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並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的[編纂]會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只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購買的在香港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在境內[編纂]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編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資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本公司亦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iii)項規定收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我們的股東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彼等的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市場訂明的程序、規例及規定。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在股票背書後或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5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廢除決議；
- (iv) 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依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定；
- (xi)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
- (x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發出。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並保存。

股東可以委托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及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核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經理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
- (v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無設監事會的公司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高級職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應按規定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所有股東。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的20日存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分配當年利潤前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公司的資本公積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及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章程細則的修訂

就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章程細則的修改內容屬須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章程細則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

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

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依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檔及審核程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檔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佈及進入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編纂]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該等內容已載入章程細則。

暫停及終止上市

2005年，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該等內容經若干調整並入了經修訂的《中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規定，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公司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信息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和研究。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工作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中國證監會現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具體職能包括：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編纂]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06年1月1日開始施行。《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內容包含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職責等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本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方可於海外發行股份或上市。

目前，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編纂])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本公司的股份在海外發行和上市須符合《特別規定》等相關規則及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中國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將有關爭議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倘當事人各方在協議中已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方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須載有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i) [編纂] 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 [編纂] 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 或 [編纂] 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基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索賠。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中國貿仲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申索的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對住所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一方當事人尋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

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監管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當年4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當年的7月1日生效。

目前，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並遵守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國家外匯管理局是負責外匯管理的政府職能機構。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付款。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購買外匯進行交易。

《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出台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對外匯收支的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鬆，但在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受限於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此外，根據已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註冊的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證券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涉及的有關外匯管理事宜，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持有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i) 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外匯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外匯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iii) 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iv)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2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或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香港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和香港公司法的重大差別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要差別概要，下文中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章程細則。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法律及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無最低限額要求。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沒有指定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類別，但規定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編纂]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住處或國籍。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除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自[編纂]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自[編纂]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外，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必備條款》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包含關於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類別權利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概述於附錄六。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同意，(iii)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如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

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

董事

與香港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董事在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但《必備條款》中載有與前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下所適用者類似。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行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向因本公司而犯錯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以阻止實施任何由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的權利。《必備條款》規定了針對違反於公司職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條件，各董事及監事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董事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雖然《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類似的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免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或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

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或如未能達到50%的水準，則公司必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狀況。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內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這些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賦予權利相同。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一家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因這些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編纂]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提交仲裁。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章程細則載列了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而有關補救措施與根據香港法例作出者(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利潤)類似。

股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繳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已宣派股息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訴訟時效則為兩年。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章程細則則按

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

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編纂]。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編纂]持有人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編纂]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編纂]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

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編纂]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編纂]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編纂]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編纂]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xi)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強制性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檔案，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編纂]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編纂]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編纂]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編纂]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編纂]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編纂]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編纂]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

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編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編纂]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